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風險分析表(111 年度)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控制作業項目 代號及名稱	風險分析		風險 值 R = L × I	是否 納入 內控 作業
			發生 機率 (L)	影響 程度 (I)		
1	E01 未能及時修正不適合現況使用之執行要點，致工作狀況未落實	LE01 擬訂或修訂實習工作執行要點作業	2	1	2	否
2	E02 未能依實習課巡堂實施辦法，施行巡堂工作，致未能及時發現問題	LE02 巡視實習工場作業	2	1	2	否
3	E03 未依各實習場所性質制定適合該空間使用之工安檢核項目，致可能發生工安事件	LE03 協助各科實施工場安全衛生檢核管理作業	2	2	4	是
4	E04 各科指導教師未能依培訓情況安排訓練時間，致選手訓練效能不彰	LE04 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	2	1	2	否
5	E05 各科未能依規定辦理校內初賽，致選手人選引發爭議	LE05 依學生技藝競賽校內初賽作業	2	1	2	否
6	E06 未能及時因應技藝(能)競賽差旅需求，致師生因住宿交通問題，影響參賽	LE06 召開學生技藝競賽協調會議作業	2	1	2	否
7	E07 各科指導教師未能視瞭解選手狀況，安排訓練時程，致選手訓練效能不彰	LE07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參賽作業	2	1	2	否
8	E08 各科未能針對所屬工場檢核缺失，立即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致缺失重複出現	LE08 執行實習場所管理作業	2	2	4	是
9	E09 授課內容與實習進度表不相符，致教學效能不彰	LE09 實習日誌及實習報告之查閱作業	2	1	2	否
10	E10 緊急事故發生時，未能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致未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LE10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2	2	4	是
11	E11 未能確實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致會議效力不彰	LE11 召開各式會議作業	2	1	2	否
12	E12 針對教學進度落後	LE12 協同各科編訂	2	1	2	否

	科目，各科未能規劃補救教學方式，致學生學習技能不足	及管制實習進度作業				
13	E13 未能確實辦理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暨職業道德宣導，致學生未能獲得正確資訊	LE13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暨職業道德宣導業務作業	2	1	2	否
14	E14 未能配合科務發展，並注意辦理項目作業流程之控制，致某些活動未時程辦理	LE14 辦理科研習活動作業	2	1	2	否
15	E15 展出活動結束後，未及時將場地復原，致遺失物品或造成環境髒亂	LE15 辦理科實習成果展示活動作業	2	1	2	否
16	E16 未能於出發前一週送出校外實習參觀申請表，致未能及時完成活動申請	LE16 辦理校外實習參觀作業	2	1	2	否
17	E17 會議討論案由，未能於會前與相關同仁協商，致會議效果不佳浪費時間	LE17 定期召開科務會議作業	2	1	2	否
18	E18 未依相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檢定工作，致無法及時考取證照	LE18 策劃並執行學生專業科目檢定作業	2	1	2	否
19	E19 未詳細填寫工場日誌，致無法及時檢核、發現教學問題	LE19 查核實習科目教學進度作業	2	1	2	否
20	E20 各項經費支用，未依規定請購核銷，致延誤教學活動之進行	LE20 實習材料設備之申購及送修標準作業	2	1	2	否
21	E21 未擬訂就業輔導辦法作業，致輔導就業成效不彰	LE21 擬訂就業輔導辦法作業	2	1	2	否
22	E22 未建立工廠、公司、行號之聯繫標準作業，致業界資訊取得不易	LE22 工廠、公司、行號之聯繫標準作業	2	1	2	否
23	E23 未調查學生就業狀況，致未能及時發現學生就業之問題	LE23 學生就業調查作業	2	1	2	否
24	E24 未實施學生就業統計標準作業，致就業統計不易，資料不實	LE24 學生就業統計標準作業	2	1	2	否
25	E25 未與輔導室配合執	LE25 與輔導室配合	2	1	1	否

	行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致就業輔導成效不彰	執行就業輔導之相關事項				
26	E26 未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作業，影響學生參加檢定機會	LE26 在校生技能檢定作業	1	2	2	否
27	E27 未辦理全國技能檢定業務，影響學生參加檢定機會	LE27 全國技能檢定業務作業	1	2	2	否
28	E28 未施職業道德教育之宣導作業，致學生無正確職業道德	LE28 職業道德教育之宣導作業	2	1	2	否
29	E29 未辦理升學就業輔導講座作業，致學生資訊取得不全	LE29 升學就業輔導講座作業	2	1	2	否
30	E30 未辦理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習業務，致教師喪失研習機會	LE30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習業務作業	2	1	2	否
31	E31 各科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時發生車禍，致造成人員受傷或財務損失	LE31 協助各科辦理校外職場參觀作業	1	2	2	否
32	E32 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業務未依規定核銷經費，致造成行政疏失	LE32 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業務作業	1	2	2	否
33	E33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疏失，導致影響學生權益	LE33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	2	2	4	是
34	E34 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未於時效內完成，致行政效能不彰	LE34 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作業	1	1	1	否

註：

本表經業務承辦人重新檢視業務項目之風險性，經風險分析結果有無須修正內容：

☐ 無

☒ 有，請檢附修正後風險分析表，如有新增控制作業另檢附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併同本表送本所○○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
組長 鄭信傑

教務處黃建昭

實用技能
組長 古鎮維

教師兼
實習組長 李忠霖

教師兼就業
輔導組長 王致遠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實習處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2 年 1 月 21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E03
項目名稱	協助各科實施工場安全衛生檢核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實習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 檢核時間 1.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針對各科實習工場，執行期中工安檢核工作。 2. 每學期結束前，針對各科實習工場，執行期末工安檢核工作。 二、 檢核內容 參照上級機關提供格式，經由各科科務會議開會討論訂定各實習空間應進行工安檢核項目。 三、 檢核方式 1. 由各科工安委員針對檢核表進行自評再由科主任核章，擲交實習組長複評彙整，經實習主任核章並陳 校長審閱。 2. 協調科主任執行各場所改善事宜。 四、 獎懲 所得成績列入考核之資料，並將每次彙整資料處理結果陳報校長參考。
控制重點	一、 各科是否確實依各實習場所性質制定適合該空間使用之工安檢核項目。 二、 各科工安委員是否依實習組訂定行事曆執行工場安全衛生檢核工作。 三、 各科填報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自評欄位後，需將設備維護卡、工具借用記錄、材料領用單佐證資料送交實習處進行複評工作。 四、 各科是否確實執行各場所應改善事宜。
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自動檢查計畫
使用表單	自動檢查紀錄表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作業類別（項目）：工場安全衛生檢核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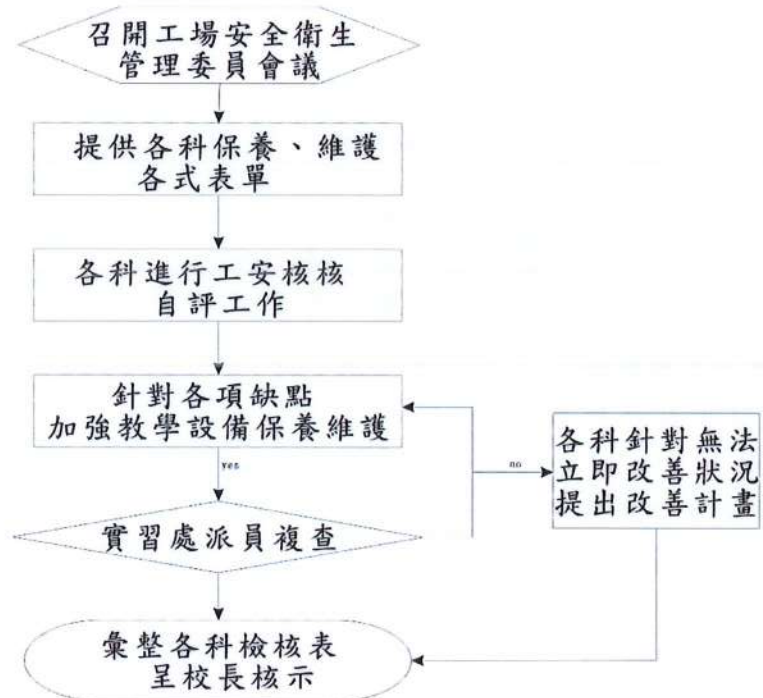
評估日期：112 年 1 月 21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各科是否確實依各實習場所性質制定適合該空間使用之工安檢核項目。	V					
二、各科工安委員是否依實習組訂定行事曆執行工場安全衛生檢核工作。	V					
三、各科填報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自評欄位後，需將設備維護卡、工具借用記錄、材料領用單佐證資料送交實習處進行複評工作。	V					
四、各科是否確實執行各場所應改善事宜。	V					
改善措施：無						
填表人：  複核：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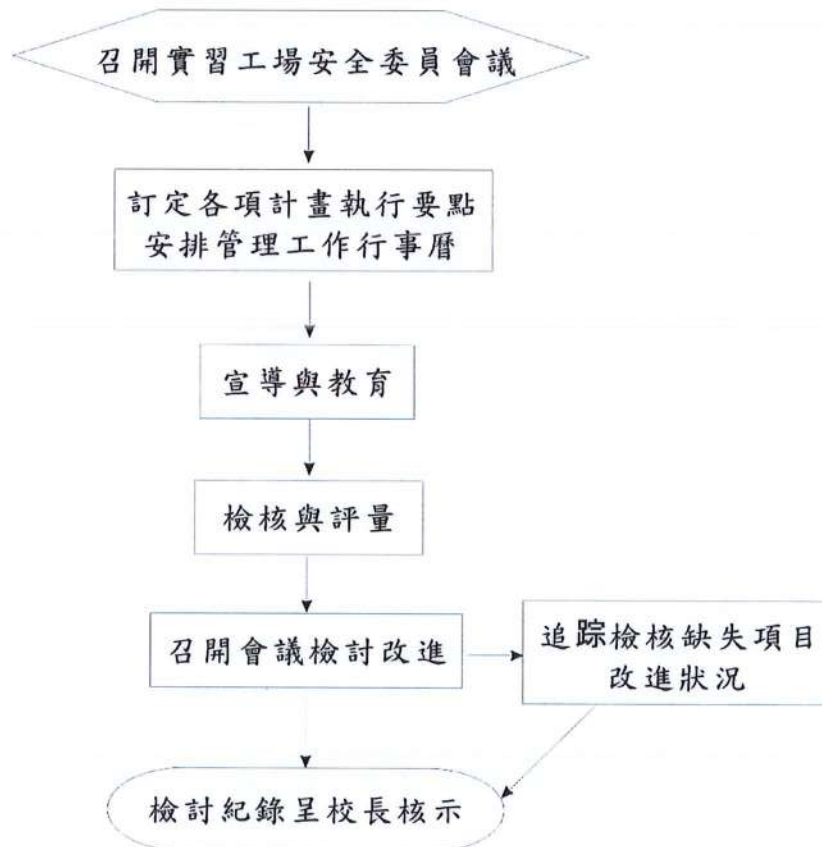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作業流程圖
工場安全衛生檢核管理作業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E08
項目名稱	執行實習場所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實習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為落實各科實習場所管理作業，依據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章程，定期召開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維護人員安全、避免財物損失。 二、宣導與教育 1. 利用實習會議提醒任實習課教師，做好實習工場管理作業。 2. 要求實習課任課教師，分配好學生人事組織編制，共同做好實習工場管理及維護作業。 3. 每學期期初要求學生撰寫心得報告，並邀請專家對師生進行工安衛生教育。 三、評量 1. 評量內容：依照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評量。 2. 時間：每學期固定於期中、期末檢查兩次月定期檢查，將結困呈報校長核示後存查。 四、檢討 1. 各科依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部份提供檢討報告。 2. 利用工場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呈現實習工場管理具體成效，提出改進意見。
控制重點	一、各班是否填寫實習日誌並擲交實習處技士、科主任、實習組、實習主任檢核。 二、實習工場安全委員是否每月定期填具器具檢查維修保養紀錄。 三、學期初學生是否撰寫工安心得報告。 四、各科針對各場所檢核缺失，是否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
法令依據	一、國立嘉義高工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國立嘉義高工實習（驗）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三、國立嘉義高工各科實習（驗）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四、國立嘉義高工實習（驗）工場職業災害防治計畫 五、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工場實習安全計畫 六、國立嘉義高工實習（驗）工場防範危害之通識計畫 七、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工場實習管理要點 八、國立嘉義高工實習工場學生人事組織編制要點 九、國立嘉義高工實習工場設備、工具檢查、維護及保養要點 十、國立嘉義高工實習工場設備及工具損毀賠償要點
使用表單	一、實習設備保養紀錄卡。 二、實習材料領用紀錄表。 三、工具借用記錄表。 四、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 五、工場日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作業流程圖
執行實習場所管理作業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作業類別（項目）：執行實習場所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2 年 1 月 21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各班是否填寫實習日誌並擲交實習處技士、科主任、實習組、實習主任檢核	V					
二、實習工場安全委員是否每月定期填具器具檢查維修保養紀錄	V					
三、學期初學生是否撰寫工安心得報告	V					
四、各科針對各場所檢核缺失，是否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	V					
改善措施：無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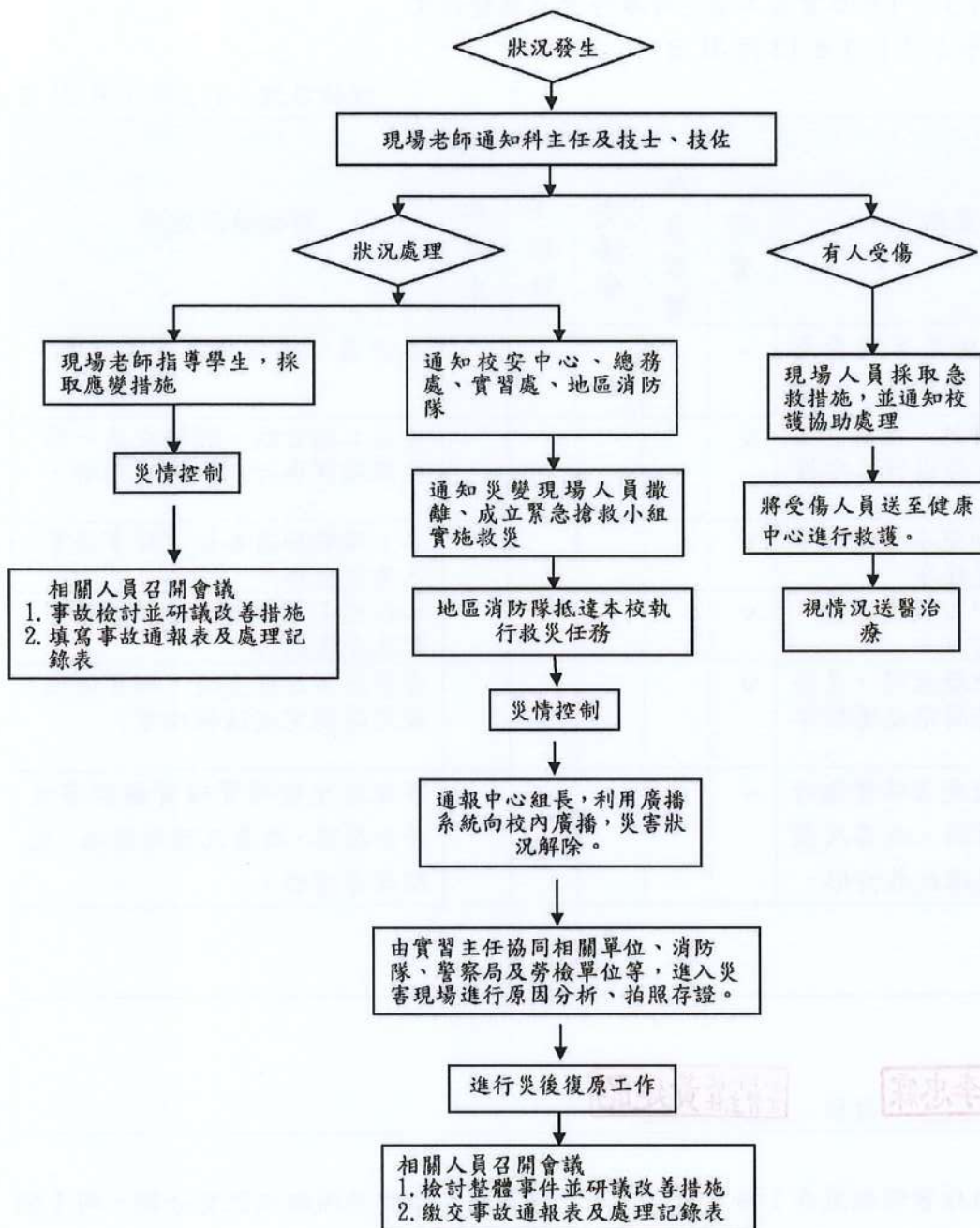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E10
項目名稱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承辦單位	實習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實施目的：意外事件發生後，能夠在最短時間內處理，使得傷害降至最低。 二、教育實施方式： 1. 各實習工場教師，上第一節課工安解說時，務必告訴同學急救箱位置、若遇意外事件時的處理方式，並將本校緊急應變程序張貼於工場明顯處。 2. 學期中配合訓導處安全演習，學習防災避難技能。 三、意外事件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課中發生意外事件時，先在工場內進行初步急救，同時教師會同護士負責護送校外就醫，並通知校安中心處理，另知會教務處、實習處、科主任協助處理之後，立即連絡家長。事件處理後，必須填寫「實習工場意外事件報告表」，以供改進之參考。
控制重點	一、各實習工場是否設置急救箱。 二、檢查工場日誌，教師在第一節授課是否進行工安教育講解。 三、學生是否知道本校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四、本校校安中心接獲通報，緊急應變能力。 五、當緊急事故發生時，是否能依規定時間完成通報作業。 六、事故發生後是否確實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改善及預防措施、追蹤改善情形。
法令依據	一、國立嘉義高工實習（驗）工場意外事件處理原則 二、國立嘉義高工緊急應變程序
使用表單	一、實習場所實習日誌。 二、緊急事故通報表。 三、緊急事故處理紀錄表。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作業類別（項目）：LE10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2 年 1 月 21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各實習工場是否設置急救箱。	✓					各實習工場確實設置急救箱。
二、檢查工場日誌，教師在第一節授課是否進行工安教育講解。	✓					檢查工場日誌，教師在第一節授課確實進行工安教育講解。
三、學生是否知道本校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					學生確實知道本校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四、本校校安中心接獲通報，緊急應變能力。	✓					本校校安中心接獲通報，確實緊急應變能力。
五、當緊急事故發生時，是否能依規定時間完成通報作業。	✓					當緊急事故發生時，確實能依規定時間完成通報作業。
六、事故發生後是否確實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改善及預防措施、追蹤改善情形。	✓					事故發生後確實確實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改善及預防措施、追蹤改善情形。
改善措施：無						
填表人： 教師兼實習組長 李忠霖 複核： 教師兼實習主任 黃建昭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E04
項目名稱	E34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疏失，導致影響學生權益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規劃 3.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科籌組本校本年度競賽委員會，成立規劃組、命題組、評判組。 4. 召開競賽委員會依各科提案，提報各科本年度參賽職種、審查本校校內技藝競賽計畫、經費概算。 5. 本校本年度如有新增競賽職種，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新增職種作業原則」提出申請。 6. 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調查各科參賽職種選手人數。 7. 依據承辦學校規劃時程，訂定各項工作行事曆，以便執行技藝競賽各項工作。 二、執行 1. 擬定校內各科各職種校內初賽實施方式，辦理各科各職種校內競賽。 2. 校內競賽一週前函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校內競賽)實施計畫表」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備查。 3. 登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基本資料管理」修正本校各校基本資料。 4. 將校內初賽實施計畫表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加收材料費統計表及代辦選手便當費繳交相關費用至承辦學校，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5. 調查各科各職種校內初賽結果上傳「校內初賽計畫」、「初賽名次(或競賽成果)」至報名系統。 6. 調查各科各職種薦派參賽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資料，並於報名系統登錄各科各職種選手資料。 7. 完成後於報名系統列印正選選手報名名冊、正選選手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8. 依報名系統規劃期程填報各項調查資料如停車證等需求。 三、檢核 3. 正選選手報名名冊、正選選手報名表交由各科科主任針對該科參賽職種進行各項資料正確性之檢核，科主任核章確認後，擲交實習處承辦人彙整，經實習主任核章並陳校長審閱，再行依照承辦學校規定寄出各項表件。 4. 為確保前項報名資料之正確性，可另行通知參賽選手至實習處檢核。 四、矯正 1. 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應於承辦學校規定期限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上網處理及列印報名表，並加蓋本校印信後，函送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辦理。 2. 因資料送出即無法再進行修改，於送出前可先利用系統暫存功能擷取畫面報名資料，供各科科主任或參賽選手檢核。
控制重點	一、檢視本校競賽委員會委員組成是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開會討論校內技藝競賽實施模式、技藝競賽開辦計畫、經費概算表、薦派參賽學生遴選及技能輔導方式。 二、落實辦理實施校內各科各職種校內初賽競賽，以推派技能優異學生代表本校參賽。 三、依承辦學校規定作業時程及規定將第一階段報名作業所需表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辦理審查。 四、依承辦學校規定作業時程及規定將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所需報名表件檢核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辦理審查。 五、是否依承辦學校或本校實習處規劃訂定行事曆執行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事項辦理工作。 六、強化競賽報名業務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的認知，以維護競賽公平及學生參與競賽的權益。
法令依據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生技藝競賽新增職種作業原則。 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使用表單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校內競賽)實施計畫表。 二、各科各職種初賽名次(或競賽成果)資料表。 三、○○○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資料。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實習處研究發展組

作業類別（項目）：LE04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2 年 1 月 21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檢視本校競賽委員會委員組成是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開會討論校內技藝競賽實施模式、技藝競賽開辦計畫、經費概算表、薦派參賽學生遴選及技能輔導方式。	√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開會、討論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與選手遴選及技能輔導。
二、落實辦理實施校內各科各職種校內初賽競賽，以薦派技能優異學生代表本校參賽。	√					確實辦理各職種校內初賽競賽。
三、依承辦學校規定作業時程及規定將第一階段報名作業所需表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辦理審查。	√					依規定時程將第一階段報名作業所需資料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辦理審查。
四、依承辦學校規定作業時程及規定將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所需報名表件檢核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辦理審查。	√					依規定時程將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所需資料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學校辦理審查。
五、是否依承辦學校或本校實習處規劃訂定行事曆執行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事項辦理工作。。	√					訂定競賽行事曆，執行學生技藝競賽各事項辦理工作。
六、強化競賽報名業務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的認知，以維護競賽公平及學生參與競賽的權益。	√					競賽報名業務承辦人員及助理系統操作教育再加強。
改善措施：無						
填表人：  鄭信傑 複核：  黃建昭						

註：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羅家成

2023年11月17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報名作業流程

